

附件(四)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九日
六三府建八字第第六〇七五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貴會對本府根據中央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調整公共汽車票價審議所作六項議決乙案，業經依照處理，茲將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六三、二、四北市議事(建)字第〇二九四號函。

二、本案業已處理如左：

(一)第一項：有關軍人優待車票調整幅度偏高一節，本府曾先後以六三、二、一八府建八字第八八一二號及六三、三、一一府建八字第七八四七號兩函建議交通部辦理。

(二)第二、三、四項：有關優待票發售及使用規定，已接納貴會意見，惟為順應民情復作更為放寬便利之修正，並以六三、三、九府建八字第一一九〇〇號公告實施在案。(如附件)。

(三)第五項：有關舊票處理問題，已於貴會議決之

日即已分別通知各公民公車單位遵辦。
(四)第六項：有關普通票及優待單張票中五角專戶儲存用以擴充設備汰舊更新車輛辦法尚在研擬中，一俟完竣，當再函送貴會審議。

市長 張 豐 緒

(附件(四)——)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
六三府建八字第一一九〇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民營公共汽車優待定期票及學生定期票發售及使用規定事項，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
本市公共汽車票價調整，業經公告自本(六三)年元月廿七日零時起實施，現為便利乘客需要，其中有關優待定期票及學生定期票發售與使用規定修正如左：

| 種類 | 價格 | 發售對象 | 申請手續 |
|-------|----------|---|---|
| 優待定期票 | 每張六十格六十元 | 一、軍政機關人員。 二、各級公立學校及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私立學校人員。 三、公營事業機關人員。 四、市新聞主管機關認定之記者。 | 一、填具申請書，經服務單位加蓋印信或關防（記者並須依市新聞處認定之名冊）後，連同相片兩張，向各公車單位申請。每屆年度開始，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二、換購時，應憑原用之票根，或 unused 完在十格次以內者（附相片乙張），並出示職員證，或服務證，或軍人身分補給證或其他在職身分證明後即可購買。 |
| 學生定期票 | 每張六十格卅元 | 公立或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私立學校核定正式學籍之學生。 | 一、每學年度開始前，由校方造具名冊每人附相片兩張，函送公車單位統購，或由學生填具申請書，經學校蓋章後連同相片兩張，並出示學生證經向公車單位或駐校售票處申請。 二、換購時，應憑原用完之票根，或 unused 完在十格次以內者（附相片乙張），並出示學生證即可購買。 |

市長 張 豐 緒

附件(五)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有關本市民樂街四十八號違建房屋拆除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六三、三、七北市議事(工)字第〇六七四號函。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六三府宅三字第一一八六四號

二、該違建因阻礙民生西路騎樓打通工程拆遷，本府於六十年間以六十、六、一八北市違(一)字第四六三四號通知違建所有人蔡海坪自行拆除，該蔡君已依規定於六十、七、一五至本府前違建會辦理整建及領取救濟金手續並出具委託書申請代拆，當時承辦人因疏失未迅予派工代為拆除，本府當另案依規定嚴處，至於市民陳炳登君向法院標購該違建行為係於六十、十二、二一在本府處理該違建拆遷之後(陳君在購屋之前明知該違建經本